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8-00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实施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并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为93,105.70元，系将营业外收入174,595.67元和营业外支出81,489.97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中，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